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1 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至第 3 号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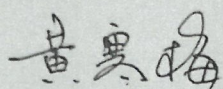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陈代杰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Han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寒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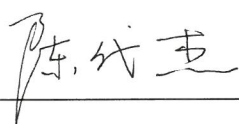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包群' (Bao Qun).

---

包群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代杰